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6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代表人 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 陳映宇

被告 謝道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莊玉熙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